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3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11月2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邢台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邢台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3)邢仲字第(445)号预交仲裁费通知单。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皓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国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7月2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2机组A级检修脱硫标段合同文件》，合同包死价1350000元。该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在检修工程验收合格、申请人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在验收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3%的质保金。

2022年8月28日，项目标段开工。2022年10月14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起用至今。2022年12月5日，申请人开具发票。2023年10月14日，质保期届满。但是，被申请人却以防腐未全部完成等理由拒绝付款。

###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1350000元；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以13095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2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3年10月27日利息为34570.8元）；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以405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10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上三项，暂时合计1384570.8元）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无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公司为申请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且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准备仲裁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预交仲裁费通知单（2023）邢仲字第（445）号；

二、仲裁申请书。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